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職涯銜接準備」補助計畫

105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強化本校培育各領域人才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邀請校友、企業人士進行就業與職涯經驗分享，提供學生職涯規劃之參考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：各系所教師(含專責導師)可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，每系所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，以達資源公平分配。活動形式及內容：
    - 1.校友職場經驗分享：至少 1 場。邀請本校畢業之校友分享企業職場經驗與求職技巧等。
    - 2.職場達人座談：至少 1 場。達人應具備實務經驗，分享企業工作的知識與技能及求職技巧等；講題內容需與系所畢業出路相關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處邀請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就講者背景、活動形式及內容，並酌參過去活動辦理情形進行審議。
- 六、經費核銷：
  - （一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  - （二）補助項目詳見申請表說明。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課程安排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相關核銷辦法，依本校會計各年度核銷規定辦理，限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七、活動、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，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